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减持、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世宁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减持、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1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3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4 |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0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
|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 指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赛英科技 | 指 |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自2017年3月9日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皖通科技股份、因皖通科技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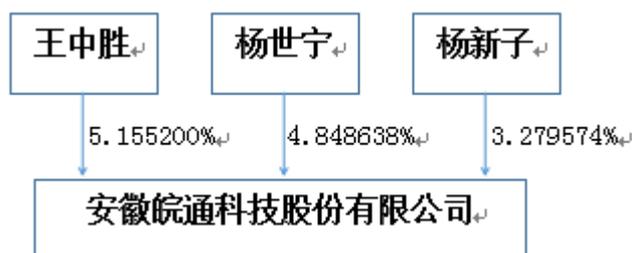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中胜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杨世宁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杨新子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杨世宁为公司在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3 月 1 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就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和相关事宜等，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行动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个人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没有增持皖通科技股票的计划，将会继续减持皖通科技股票，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自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持股比例累计下降 5.340800%；同时，杨世宁持股比例由 5.989534% 下降为 4.848638%，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5 日，王中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69962%；杨世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85448%；杨新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41790%。三人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971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向易增辉等 12 人发行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共计发行股份 31,875,45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50,327,055 股变更为 382,202,512 股。王中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505795%；杨世宁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475717%；杨新子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321771%；三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1.303283%。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共计发行股份 5,919,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2,202,512 股变更为 388,122,312 股。王中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084787%；杨世宁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079745%；杨新子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053939%；三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218471%。

4、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4,013,15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8,122,312 股变更为 412,135,469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王中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318953%；杨世宁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299986%；杨新子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202907%；三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82184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种类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中胜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46,408 | 7.634697% | 21,246,408 | 5.155200% |
| 杨世宁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82,957 | 5.989534% | 19,982,957 | 4.848638% |
| 杨新子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16,287 | 4.999981% | 13,516,287 | 3.279574% |
| 合计 | | 65,245,652 | 18.624212% | 54,745,652 | 13.283412%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世宁为公司在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中胜 | 21,246,408 | 15,934,806 | 3.866400% | 5,311,602 | 1.288800% |
| 杨世宁 | 19,982,957 | 14,987,218 | 3.636479% | 4,995,739 | 1.212159% |
| 杨新子 | 13,516,287 | 10,137,215 | 2.459680% | 3,379,072 | 0.819894% |
| 合计 | 54,745,652 | 41,059,239 | 9.962559% | 13,686,413 | 3.320853%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
| 股票简称 | 皖通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33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245,652股 持股比例：18.62421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500,000股 变动比例：5.3408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世宁）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
| 股票简称 | 皖通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33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杨世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982,957股 持股比例：5.9895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0,000股 变动比例：1.14089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